

# 澎湖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養路巡查要點

澎湖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0990701127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道路品質，特訂定本養路巡查要點。

二、本巡查要點適用範圍為本縣鄉道及市區道路。

三、本縣鄉道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。

四、巡查範圍包括鄉道、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各類道路設施。

五、巡查方式依時效可分為：

（一）經常巡查。

（二）定期巡查。定期巡查除利用巡查車輛外，必要時以徒步或攀登方式，盡可能接近公路設施，作較詳盡之檢查，以鑑定該設施之安全情形。

（三）特別巡查，在颱風來臨前後，以及豪雨、洪水、地震或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後，立即對道路構造物作詳細檢查。尤應注意橋梁基礎有無沖刷、淘空、產生裂縫或位移等情事，並應詳予記錄洪水位，作為日後修復或改建工程之依據。

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，應由管養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辦理。

六、前點經常巡查又分為

（一）日間經常巡查，應由指定工程人員辦理。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，並攜帶適當之器具，共乘一部巡查車，從車上以目力檢視公路各種狀況。若發現有疑惑時，應下車詳查。有關鋪面、橋面、伸縮縫等之檢查，可憑車輛駕駛時之操作性、衝擊響聲及震動等判斷路況。

（二）夜間巡查，由管養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辦理。

七、巡查頻率如下：

（一）經常巡查，每半個月巡查至少一次。

（二）定期巡查，對不同巡查項目，原則上至少每四個月一次。

（三）特別巡查，視其影響情形，由管養單位主管判別為之。

挖掘路面案件，每週至少應巡查一次。巡查時，應特別記錄挖掘路面巡查督導報告表；情節嚴重時，依公路法處理之。

八、巡查人員應視巡查類別與巡查內容，攜帶適當之器具：必要項目為照相機、卷尺、粉筆、通訊及臨時交通安全管制用器材（如：交通錐、警示燈或紅旗）等，特殊情形酌加項目如：攝影器材、望遠鏡、標竿、白板、鐵絲刷、撬棍、比例尺、繩梯、手電筒及其他檢驗量測之儀器等以備應用。

九、巡查人員應具備之技能如下：

- (一) 巡查人員應熟悉公路各種設施之特性，以及結構之基本原理、名詞、應用工具及專用之機件操作。
- (二) 巡查人員必須熟悉各類檢查表格之填寫及應用，以便於現場迅速找出構造物之缺點或降低其壽命之潛在因素。
- (三) 巡查人員必須具有相當之判斷能力，如遇本身經驗無法解決或有疑問時，切莫遽作判斷以免誤導，應即請教專家或向上級報告。
- (四) 巡查人員事先應明瞭選定巡查之位置及範圍，俾節省人力與時間。

十、照片拍攝與整理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拍攝構造物損壞部位實況照片時，可先在損壞部位以粉筆畫出其範圍，再將標準尺置於附近，同時納入攝影範圍內，可供日後估計構造物損壞及修復數量之概值。
- (二) 構造物檢查前之清潔工作，檢查構造物前應先以鋼刷等掃除工具，將構造物上之灰塵、沉積物、銹、漆斑及鳥巢等予以清除；如用電子儀器檢查時，尤需清潔乾淨，增加其準確性。
- (三) 構造物損壞範圍過廣，無法清晰地納入同一鏡頭時，除應拍攝構造物全景外，其損壞部位可分段或於不同角度拍攝數幀，以了解構造物損壞之實態。
- (四) 照片應註明拍攝地點、拍攝日期及略述檢查類別及內容，並宜按路線編號分冊彙集之。
- (五) 照片可附於巡查報告表中，或另以照片簿依公路編號分冊彙集整理並加以簡易說明。

十一、巡查應注意之安全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檢查結構物時需爬高或檢查危險構材時，檢查人員應特別注意安全；遇到強風、遽變之氣溫、雨、雪等天氣情況時，應考慮檢查工作是否需照常進行或改期。
- (二) 檢查與交通有密切關係之構造物如鋪面、橋面、接縫及交通號誌等，應選擇交通量稀少時辦理；同時應切實做好臨時警示標誌，以保障檢查人員之安全及減少交通阻塞。
- (三) 檢查人員應穿戴安全背心、膠底鞋、安全帽及攜帶手套、雨具等，及其他必要裝備。

十二、巡查時應檢查之構造物項目分類見表一，應注意事項見表二。

十三、巡查時，巡查人員應填寫巡查報告表。各類巡查報告表可參考表三至表七；

挖掘路面巡查督導報告表可參考表八。

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報告表，宜檢附適宜之檢查表(詳見公路養護手冊)；各項檢查表並歸納如表九以利檢索。

道路管養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表格內容以符實需，並轉報縣府核備，同時提供意見。

